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华弘宸金招字【2026】第 023 号

项目名称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驱鸟杀虫器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资金来源：财政预算资金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单位地址：榆林大道 166 号榆阳区人民政府后勤楼 3 楼

单位名称： 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2MB2A01938W

开户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榆阳区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10014101201000072541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

单位地址：陕西榆林榆阳区延寿路金鑫小区 602 室

单位名称：陕西创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1MA70379N0Q

开户名称：陕西创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69340195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本项目**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**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对等原则，就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驱鸟杀虫器 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质保、售后等事宜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，双方全面遵照履行。

合同优先级约定

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履约文件；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，优先级排序：

1. 中标通知书；2. 本供货合同；3. 招标文件；4. 乙方投标文件。

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、价款、报价包含范围

1.1 供货明细（全部满足招标文件★、▲技术参数无负偏离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（元）	含税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太阳能驱鸟杀虫器	CFY-01	套	200	4725 元	945000 元	
2	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肆万伍仟元整				945000 元	

1.2 合同总价款

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945000.00 元），为**固定总价包干价**，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作任何调整。

1.3 价款包含全部费用

总价包含设备原材料、生产制造、出厂检测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设备试运行、检测验收、操作培训、税费、3 年整机质保、备品备件、陕西本地上门售后、故障抢修、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1.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约定

1. 中小企业优惠：乙方为小微企业的，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评审阶段已按规定给予报价扣除；

2. 本国产品优惠：乙方投标产品本国产品成本占比≥80%，已按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落实价格评审优惠；

3. 绿色采购：所供太阳能杀虫设备符合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，优先绿色环保材质，满足农业绿色防控政策要求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、供货资料

1. **执行标准：**GB/T 24689.2-2017《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》、国家太阳能光伏设备通用标准、户外植保设备防水安全规范、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。

2. **产品要求：**乙方所供全部设备为**全新原厂正品、未使用、无翻新、无样机**，所有★强制性参数、▲重点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，无任何负偏离。

3. **随货交付全套资料**（缺少任一资料不予验收）：产品合格证、出厂质检报告、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、原厂参数彩页、安装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配件清单、原厂供货授权文件。

4. 乙方承诺设备无知识产权纠纷、无产权抵押、无侵权情形，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。

第三条 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工期

1. **供货工期：**合同签订后后 5 个日历天内，完成全部货物生产、运输，送达甲方

指定安装地点；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、接线、调试、72 小时连续试运行。

2. **包装与运输**：乙方负责货物防潮、防震、防锈专业包装，承担全部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搬运责任，运输途中损坏、丢失全部由乙方免费补发更换。

3. **安装售后责任**：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施工，施工期间安全事故、人员伤害、农田设施损坏等（含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操作），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4. **工期延误违约责任**：乙方逾期交货/安装调试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按合同总价款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5%；逾期超 1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预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

第四条 验收标准、验收流程（陕西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范）

4.1 验收依据

招标文件技术参数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本合同约定、国家现行设备检测标准、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4.2 分阶段验收

1. **到货初验**：货物送达现场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数量、外观、配件、随货资料；外观破损、数量短缺、资料缺失，乙方 3 日内补齐更换，不计入正式验收。

2. **安装调试验收**：设备全部安装完成，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试运行后，启动正式履约验收；甲方可组织内部验收小组或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，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。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，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。

4.3 合格判定标准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视为验收合格：

（1）设备数量、型号、配置与合同清单完全一致；

（2）全部技术参数、性能指标达标，太阳能续航、诱虫、驱鸟、防雨防护等功能正常；

（3）安装规范、运行稳定，试运行无故障；

（4）全套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说明书等资料完整齐全；

（5）乙方完成甲方使用主体操作人员免费实操培训，人员可独立操作、日常维护。

4.4 不合格处置规则

1.单项参数不达标、设备故障：乙方7日内免费更换全新设备，重新调试验收，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

2.同一批次设备经2次更换、调试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全部退货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10%违约金；

3.验收完成且双方签署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》，方可进入付款流程；未完成验收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、结算要求（财政资金支付规范）

1.付款条件

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拨付。

2.结算方式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，发票开采购人，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，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第六条 质量保修与售后服务

6.1质保期限

自**履约验收合格之日**起计算：整机免费质保3年，太阳能光伏板质保5年，锂电池质保3年；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、人工上门维修、更换全部免费。

6.2售后服务响应标准（陕西本地化服务）

1.线上响应：设备故障报修，乙方30分钟内技术人员电话对接；

2.现场上门：陕西省内4小时抵达故障现场抢修；偏远地区最长不超过8小时；

3.备品备件保障：乙方在陕西省设立常备备件库，易损配件常年储备，故障设备无法现场维修时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。

6.3 售后培训义务

设备安装完成后，乙方免费为甲方产品使用主体提供不少于2场现场实操培训，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开关机、日常清洁、故障排查、太阳能电池维护、驱鸟杀虫模式转换等，确保甲方使用主体操作人员独立运维。

6.4 质保外服务

质保期满后，乙方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、配件更换服务，每年可提供1次免费设备全面检测保养。

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1.按时协助设备安装地点、基础供电配套等服务；

2.按期组织履约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流程支付货款；

3. 有权全程监督乙方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全过程，对不合格设备要求无条件更换；

4. 若乙方存在虚假供货、以次充好、参数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合同约定标准生产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；

2. 全面履行质保、本地化售后、免费培训义务；

3. 建立完整供货、售后台账，随时配合甲方、财政、审计部门核查；

4. 不得转包、分包本政府采购项目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/分包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%违约金；

5. 配合完成政府采购信息归档、履约资料留存工作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**供货质量违约**：乙方以次充好、翻新设备、参数负偏离、伪造检测报告，甲方全部拒收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，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，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。

2. **转包分包违约**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包、分包，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5%违约金。

3. **售后违约**：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故障、拖延维修、拒绝免费更换配件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 2%违约金；累计 3 次以上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**甲方违约**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、逾期付款，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违约金。

5. 本合同约定各项违约金可单独计算，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0%。

第九条 政府采购特殊约束条款

1. **禁止背离实质性条款**：甲乙双方不得私下签订补充协议，变更货物型号、质量标准、合同价款、工期、质保、售后等实质性内容；违规签订的补充协议无效，双方上报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2. **履约档案留存**：乙方完整留存生产记录、供货物流单、检测报告、售后维修记录至少保存 5 年，配合财政、审计、纪检部门检查。

3. **不良行为上报**：乙方出现供货违约、质量造假、拒不履行售后等违规行为，甲方将违约事实书面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门，纳入供应商信用记录。

4. **合同备案**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要求，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线上备案工作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非实质性内容的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发生下列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：

（1）乙方供货工期逾期超 10 日；

（2）设备经两次更换调试仍验收不合格；

（3）乙方转包、分包项目；

（4）乙方存在产品造假、伪造资质、检测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3. 合同解除后，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现场设备拆除、清场，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，并按约定承担违约金。

4. 全部货款结清、质保期届满、所有售后义务履行完毕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纠纷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可向**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（含财政备案存档），乙方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全套投标文件、履约验收单、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民法典》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签字盖章	**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签字盖章**
单位公章：	单位公章：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	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